

006111

平羅縣教育志

# 平罗县教育志

平罗县教育志编纂组编

# 贵烟



贵阳卷烟厂出品

特烟型 84.5  
JIAOYOU HANLIANG ZHONG  
焦油含量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

50

Guiyan®

# 凡 例

一、《平罗县教育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并注意体现本地区的特色。

二、本志上限起自清朝乾隆年间，下限迄至1986年，重大事件记到1987年。详今略古，以新中国建立后为重点。

三、本志结构为章、节、目，体裁为记、志、传、图、表、录，以志为主，图表随附有关章节。

四、凡历史朝代称号，一律用通称。历史纪年，均按当时习惯称谓。对各时期的称谓用清代、民国、新中国建立后三个时期。

六、鉴于平罗、惠农、石嘴山地区的行政区域先后有过调整，本志只记现在（1963年划定的县域）平罗县所辖各类学校的历史和现状。

七、对人物的入志问题，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对个别已故或仍健在的曾在教育事业上有过贡献并有较大影响的人物，分别予以立传或写出简介，现在仍从事教育工作并曾获省、区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的人员均列入名录。

# 勘 误 表

页数	行数	误	正
1	5	“知县李鸣勋购置郎润堂房院一所”	应为“知县李鸣勋修建朗润堂书斋”
11	14—15	“嘉庆元年”	应为“嘉庆二十二年”
15	4	“到1959年10月改称文卫科”	应为“1957年10月改称文卫科”
15	4—5	“直到1961年又改称文卫科。到1967年，”	应为“1961年又改为文卫科，直到1967年”。
18	10—11	“文卫组”	应为“教育组”
19	11	“地方人士史子继、郑子量”	应为“地方人士史继经、郑量”
19	13	“李鸣勋购县城西大街郎润堂房院一所作为学馆”	应为“李鸣勋修建县城西大街朗润堂书斋作为学馆”
58	9	“打架斗殴”	应为“打架斗毆”
67	18	“陈安帮”	应为“陈安邦”
154	6		
68	28	“校址没在”	应为“校址设在”
71	12	“学制四，年招生对象”	应为“学制四年，招生对象”
76	5	“中课学程”	应为“中学课程”
81	16	“都没有政教处”	应为“都设有政教处”
93	18	“邢肇堂”	应为“邢肇棠”
95	18	“党支部书记 1982—1984.5 校 长 1984.5—1987”	应为“校 长 1982—1984.5 党支部书记 1984.5—1987”
155	21—22	“紧张下活泼”	应为“紧张活泼”
168	30	“袁金璋”	应为“袁金章”
170	7	“抗救国宣传活动”	应为“抗日救国宣传活动”

# 目 录

凡 例

目 录

大事记	( 1 )
概 述	( 11 )
第一章 教育行政机构沿革	( 14 )
第二章 清代教育	( 19 )
第一节 清代的教育宗旨与经费	( 19 )
第二节 书院、社学、义学	( 19 )
第三节 私塾	( 20 )
第四节 科举制度	( 21 )
第三章 幼儿教育	( 28 )
第一节 幼儿教育概况	( 28 )
第二节 课程设置	( 28 )
第三节 设备	( 29 )
第四章 小学教育	( 30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小学教育	( 30 )
第二节 建国后的小学教育	( 32 )
第三节 小学教育的学制和课程设置	( 38 )
第四节 小学教育的管理	( 49 )
第五节 小学简介	( 65 )
一、城关一小简介	( 65 )
二、县城女子小学简介	( 68 )
三、黄渠桥小学简介	( 68 )
第五章 中等教育	( 70 )
第一节 中等学校的建立与发展	( 70 )
第二节 中等学校的课程设置与学制的演变	( 72 )
第三节 中学教育的管理	( 77 )
第四节 中学简介	( 85 )
一、平罗中学简介	( 85 )
二、平罗县回民中学简介	( 91 )

5

三、前进农业中学简介·····	( 95 )
四、国立绥宁师范简介·····	( 97 )
<b>第六章 成人教育</b> ·····	( 100 )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 100 )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 109 )
第三节 干部业余教育·····	( 109 )
第四节 电大、函授教育·····	( 109 )
<b>第七章 少数民族教育</b> ·····	( 111 )
<b>第八章 教师</b> ·····	( 114 )
第一节 教师队伍的基本情况·····	( 114 )
第二节 各时期教师的生活待遇·····	( 116 )
第三节 各时期教师的政治地位·····	( 120 )
第四节 提高教师文化业务水平的措施·····	( 127 )
<b>第九章 教学研究</b> ·····	( 130 )
第一节 教研机构·····	( 130 )
第二节 教材、教法的研究·····	( 130 )
第三节 教研成果·····	( 133 )
<b>第十章 招生考试</b> ·····	( 140 )
<b>第十一章 勤工俭学</b> ·····	( 143 )
<b>第十二章 学校体育卫生</b> ·····	( 147 )
第一节 学校体育·····	( 147 )
第二节 学校卫生·····	( 151 )
<b>第十三章 学校中的思想教育</b> ·····	( 152 )
第一节 民国时期学校中的思想教育·····	( 152 )
第二节 建国后学校中的思想教育·····	( 154 )
<b>第十四章 教育经费</b> ·····	( 157 )
第一节 捐助·····	( 157 )
第二节 房租及田租·····	( 157 )
第三节 自筹·····	( 158 )
第四节 上级主管部门统筹·····	( 158 )
第五节 建国后的教育经费·····	( 159 )
<b>第十五章 人物简介</b> ·····	( 166 )
( 一 ) 俞德渊传略·····	( 166 )
( 二 ) 马羲龙小传·····	( 166 )
( 三 ) 高尚信传略·····	( 166 )
( 四 ) 阎廷栋传略·····	( 168 )
( 五 ) 谈尚彦传略·····	( 169 )
( 六 ) 刘堂琛传略·····	( 170 )

七、刘廷栋传略.....	( 172 )
附录.....	( 173 )
1937—1939年平罗地区各学校抗日救亡活动情况回忆.....	俞占鳌 ( 173 )
八、荣获自治区以上表彰的先进工作者名录.....	( 174 )
宁夏留平学生会中平罗籍学生活动的始末.....	( 177 )
《教育志》编后记.....	( 178 )

# 大事记

1751—1986

乾隆十六年（1751年）平罗县知县宋维孜捐资修建文庙，并将文庙房屋、学田等收租，作为办学费用筹办学馆。

乾隆三十年（1765年）知县李鸣勋购置郎润堂房院一所，作为学馆，召集学生授课。

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知县王世治增建校舍，将学馆正式命名为“兴平书院”。

嘉庆十四年（1809年）知县王楚堂对“兴平书院”大加整顿、捐钱营建校舍，改名为“又新书院”。

道光五年（1826年）知县徐保字扩建书院，在江苏做官的平罗籍翰林俞德渊（渠口乡人）赠银三百两助之。同年又建立义学三处；一在“又新书院”东，一在白衣庵前清真寺南，一在西河堡。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书院墙垣倾颓，房屋日渐破漏，知县张梯带头捐俸银二百两，并邀地方热心公益的人士姚逢春等负责劝捐，吴元锦等负责监工。动工修建，使书院焕然一新。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慈禧下诏决定，自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废止科举。

民国四年（1915年）县知事王之臣在任，在“又新书院”增建宿舍厨房十余间，将书院改为“平罗县本城高等小学堂”。

民国七年（1918年）建立宝丰、石嘴山高级小学校。同年又建立宝丰、石嘴山清真高级小学校。同时又建立清真初级小学校十四处，计有黄渠桥、南长渠、北长渠、东永润西甲、渠口堡、通伏堡、灵沙下甲、本城老户、东永润东甲、灵沙堡、李岗堡、惠威堡、外红岗、清水堡。

民国十一年（1922年）将“平罗县本城高等小学堂”改名为“本城高等小学校”。

民国十三年（1924年）奉朔方道之命，将“本城高等小学校”更名为“本城高级小学校”，孟尚义任校长。

民国十八年（1929年）宁夏建省，平罗县设教育局，设局长一人，县督学一人，文牍一人，局员二人，征协中任教育局长。

民国十九年（1930年）在平罗县城创办女子学校一所，校长由教育局局长李冲和兼任。

民国廿年（1931年）宁夏教育厅组织了一个教育考察团，到全国教育发达的地区进行考察学习。平罗县有张国祯、征克欧二人参加，历时半年。考察回县后张国祯任教育局长，征克欧到姚伏田州塔创办姚伏小学任校长。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九月省府命令将县教育局裁并为县府第三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一人，办理全县教育行政事宜，还兼办建设事务。同年，将农村一些私塾改为公办学校。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省府决议裁科，仍恢复教育局。设局长一人，县督学一人，军训员一人，书记一人。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四月，遵照国民政府教育部规定，将县教育局改为县府第四科，设科长一人，督学一人，科员一人，书记一人。

同年十月间，“新安旅行团”到达平罗，驻平罗县城完小，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宣传活动。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四月，中共党员杨一木在黄渠桥北校任教，苏文（化名陆平）在平罗县城完小任教，李平山在宝丰小学任教，李万在石嘴山小学任教，同时进行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并秘密培养建党对象。是年将教员贺闻韶、王振纲（后改名王茜）黄渠桥北校学生王延（原名沈存智），平罗县城完小学生杨生桂、王学文、李发春送到延安学习，并发展黄渠桥北校教员郭英教、李振声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第一学期试办中心小学制。全县划分四个联合区（以行政区为单位），以区长为学董，以平罗县城完小，黄渠桥小学，宝丰小学，姚伏小学为中心学校，各校校长为各该区的教育委员。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三月，平罗县设义务视导员一人，四月又恢复督学。同年八月将义务视导员改为国民教育视导员，隶属教育厅。

同年四月间，马鸿逵的特务机关——宁夏军警联合督察处派出特务在平罗县等地，以共产党嫌疑，逮捕教育界雍民飞、杨天伟、童山斗、党清廉、郭铎教、蒋春芳、马兴隆、叶松林、李如檀、雷润霖、刘振彦、高尚信、俞占魁、王振平（学生）、王福清、李翱风、冒海珠十七人入狱。

民国三十年（1941年）在黄渠桥设立“宁夏省立惠农中学”。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国民政府教育部边疆教育司派边振方来宁夏，在黄渠桥创设“国立绥宁师范”，当年下半年即招生开课。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教员薪金以实物代替，每人每月发小米或小麦六斗至一石（每斗15市斤）。

七月，在平罗玉皇阁设立“惠农中学附设平罗班”，有学生21人，教师3人。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教育厅批准，正式在平罗县设立“宁夏省立平罗简易师范学校”，任命高尚信为校长。同年秋校址由玉皇阁迁到县城南门外水龙庙（即现在平罗中学校址）。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平罗县城女子小学校改名为平罗师范附属小学。

#### 一九四九年

9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平罗县城。平罗师范、师范附小和县城完小的师生在门外列队欢迎解放军入城。

10月25日平罗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任征克非为文教科副科长。

10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公布了建立少年儿童队的决议和章程草案。当年冬平罗县即在各完小建立少年儿童队的组织。

寒假，在平罗师范举办全县教师座谈会，并吸收马鸿逵部队回家的一些知识青年参加，学习了党的方针政策以及新的教育方针、方法等，学完后分赴各校任教。

#### 一九五〇年

3月，郭永胜（又名郭拴子）叛乱时，下庙小学校长张棣因向解放军报告了匪情遭杀害。后县上追认张棣为烈士。

8月，文教科副科长征克非辞职，任命贾建儒为文教科副科长。

9月，县上建立了冬学委员会，县长刘润田任主任委员，全县各区、乡普遍办起了冬学。

下半年平罗县教育工会委员会成立，在平罗师范和县城完小建立了两个组织员，其他农村学校联合建立工会小组。

寒假，全县教师集中在平罗师范学习，初步交代了个人历史，历时一月。

#### 一九五二年

暑假，在平罗师范举办全县教师座谈会，继续交代个人历史，并学习了中央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1951年8月17日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争取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实行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的教育。肃清封建的、卖办的、法西斯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的新教育”。

冬季，县委书记白国明担任冬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县人民政府通知各学校配合土地改革运动，大办冬学。

10月18日至24日，姚伏完小校长杜仲元出席了宁夏省第一次模范教育工作者会议。姚伏完小被评为甲等模范学校，杜仲元评为甲等模范。

#### 一九五二年

10月，中小学教职员工的工资由实物工资（小米或小麦）改为货币工资，实行工资分制，死分活评。

冬季，县上召开全县第二次劳动模范大会，在会上奖励了模范教育工作者杜仲元等十人。

#### 一九五三年

1月25日至2月3日，杜仲元、周史彦、马寿极、吴春章出席了宁夏省第二次劳动模范及模范工作者代表会议。

4月根据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和“宁夏省整顿小学教育方案”，开始对全县小学教育工作进行全面整顿。

7月2日毛泽东主席号召全国青少年做到：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平罗县各级学校即开展“三好”活动。

秋季，在县城一完小创办幼儿班一处，由杨鸣风负责。

#### 一九五四年

6月，全县教职工实行新工资标准。

秋季，开学时，改“宁夏省立平罗简易师范”为“平罗初级中学”。

#### 一九五五年

2月26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平罗中学由省教育厅交平罗县管理，平罗县于同年6月19日接管平罗中学。

2月28日，平罗县人民政府第四次行政会议决定，将平罗县城完全小学改名为县城第一完全小学，平师附小改名为县城第二完全小学。任命吴光复为第一完小校长，赵忠华为第二完小副校长。

3月，教育部发布“小学生守则”（20条），全县各小学贯彻执行。

暑假，中学教师在银川师范集中学习，开展肃反运动。寒假，全县小学教师集中在平罗中学，进行肃反运动。

### 一九五六年

教育部（56）计劳董字第30号文件决定：“对全国普通教育，师范教育事业人员工资实行改革”，全县中小学教职工的工资都进行改革，普遍有所提高。

### 一九五七年

2月，毛泽东主席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全县中、小学立即贯彻执行这一方针。

暑假，在平罗中学举办全县中、小学教师学习会，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并号召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帮助党整风，开始了反右派斗争。教师中有29人被定为右派分子。1979年落实政策全部改正。

9月，姚伏完小附设一个初中班，任吴光复为姚伏中学校长。同时平罗中学开始招收高中学生50人，发展成为完全中学。

10月，文教科改为文卫科，任命韩书臻为科长。

### 一九五八年

1月，在县城第一完小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继续开展整风运动，并进行“反右派补课”。

3月，姚伏中学开始建筑，师生自己动手平整地基，建成校舍40余间。

这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了“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

9月30日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发出《关于动员文教战线一切力量支援钢铁生产的指示》。自9月底至12月全县各级学校开展了大办农业，大炼钢铁活动，各中小学帮助公社秋收、积肥、植树造林，进行了大量的社会义务劳动。平罗中学带领学生上武当山建炉炼铁。

11月改文卫科为文卫部，韩书臻任部长。

### 一九五九年

春季，创办了前进农业中学，校址在小兴墩。

6月1日，在全县少年儿童中开展了六好队员，六好中队，六好辅导员活动（思想觉悟好、努力学习好、热爱劳动好、锻炼身体好、关心集体好、社会活动好）。

### 一九六〇年

3月，按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团委通知，在全县中（初中）小学开展学习刘文学、做毛主席的好孩子的活动。

4月15日，平罗文教群英会开幕，县委副书记宋必辉作了报告。19日闭幕，选出了出席自治区群英会的集体代表平罗中学校长夏森、灵沙小学龚克礼、通城小学王进宝、以及先进

工作者代表鲍焕文、王维斗、安振民、马秀文、王桂英、严美英，于5月10日，出席了自治区文教卫生群英大会。6月1日平罗中学校长夏森代表学校参加了全国群英会，作为主席团成员，受到国家主席刘少奇、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6月自治区文教厅在前进农业中学召开了农业中学现场会。各市、县所属农业中学参加了会议、交流了办学经验。

6月1日，城关二小、姚伏完小、高庄完小、灵沙完小被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委员会评为全国少先队工作先进单位，路国枢、张兰香、李绍援、王玉祯被评为先进儿童工作者。

8月，在宁夏全区开展了所谓反坏人、坏事的“双反”运动，平罗县的全体教师都投入这一运动中。平罗中学二名教师被逮捕，一名死于西干渠。

#### 一九六二年

3月14日至21日，自治区党委召开了全区宣教工作会议。讨论确定了全区的八所重点中学，平罗中学即其中之一。

12月，改文卫部为文卫科，冯清泉、贺万新、解学颐任副科长。

#### 一九六二年

1月，全县各机关、学校进行精简人员，教育界精简教师13人，

#### 一九六三年

3月5日，全县中、小学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

5月，各学校组织学生进行访贫问苦、写村史、家史等活动。

10月，调整了中、小学教职工的工资。升级的条件是一看教学任务，二看业务水平，三看政治表现和工作态度，适当照顾资历和教龄。一般只升一级，少数优秀教师及工资过低的个别教职工可升两级。

#### 一九六四年

2月20日至28日，平罗中学作为先进集体，城关一小教师陈爱月作为先进工作者，出席了自治区建设社会主义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5月4日，建立了中共平罗文教总支委员会，总支书记由平中校长夏森担任，副书记由文卫科副科长贺万新担任。

这年，农村各公社普遍办起了耕读小学，县上为每个公社配备了一名耕读教师。

#### 一九六五年

全县开始了“四清运动”。在这次运动中全县中小学教师454人中，开除公职的47人，精减回乡的27人，送农场劳动的9人。

#### 一九六六年

5月16日以后，全县中、小学先后成立了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

暑假，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在平罗中学，举办了为期56天的“学习会”，搞批斗、抓“黑帮”，大部分教师被批斗。“学习会”结束后，责令所谓的“黑帮”到农场劳动，接受审查。

8月18日以后，全县各中学建立了“红卫兵”组织，小学建立了“红小兵”组织。学生走出学校，走向社会，停课闹革命。各学校的工作，逐步成瘫痪状态，“文化大革命”

全面展开。全县部分中小学教师和“红卫兵”代表去北京接受检阅，中学师生纷纷到外地串连。

### 一九六七年

1月后，全县各中、小学相继成立了群众组织。在群众组织的冲击下，县文卫科及各级学校机构，先后瘫痪，被群众组织所代替。

### 一九六八年

2月，平罗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在政治处下设文卫组，张鉴琛任组长，各学校先后成立“三结合”（工人或贫下中农代表、教师、学生代表）的革命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春季开学时，各中小学先后成立了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参加学校管理。各学校开始“复课闹革命”与教育革命。

暑假，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在平罗中学清理阶级队伍。不少教师被打成“特务”、“特嫌”或“反革命”而被清除出教师队伍。

这一年，小学普遍实行“五年一贯制”，中学由原来的“三、三制”改为“二、二制”，即高中二年，初中二年。

### 一九六九年

根据党中央毛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的指示，中学开始动员初、高中毕业生下乡插队，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5月，文卫组改为教育组，隶属于生产指挥部，组长鲁化龙。

这一年有一部分公社小学附设了初中班，称为七年制学校。

中、小学由秋季始业改为春季始业，改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

### 一九七〇年

7月7日，平罗县革命委员会政治处批复五香、六中、小兴墩、新民、惠北、兰丰、火车站、许家桥、宝丰、高庄、灵沙、周城12个七年制学校成立革命委员会。同时又批准城关（平中）、姚伏、黄渠桥、头闸、崇岗5个学校为九年制学校并成立革命委员会。

### 一九七一年

春季，大、中专院校恢复招生制度。到农村插队落户或回乡劳动两年以上的高、初中毕业生，经过推荐选拔，可升入高一级学校。办法是：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择优录取，学校复审。

同年平罗县革命委员会颁发了“关于小学教师管理的若干规定”。其中规定：“小学教师由县上负责分配、调动，公社负责管理使用”。

这一年，对民办教师的待遇进行了调整，由原来每月7元的生活费提高到15元。

7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炮制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提出了所谓“两个估计”，即“解放后十七年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教育路线基本上没有得到贯彻执行，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是黑线专政。知识分子大多数的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这“两个估计”，长期成为广大知识分子的精神枷锁。

10月12日改教育组为文教局，设领导小组，马振江任组长。

### 一九七二年

1月15日开始，文教局组织全县中、小学教师，协同社队开展扫盲工作。到二月底全

县中，小学教师653人参加了扫盲工作。

9月24日，文教局转发教育部重新修订的“中、小学学生守则”。

11月1日起到73年1月24日止，举办了小学教师培训班，有公民办教师48人参加学习。

这年起为了改变“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学校的状况，使工人阶级占领上层建筑领域”，派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全县各中小学。

### 一九七三年

8月10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一份发人深省的答卷”（张铁生的高考答卷）。全面否定文化考核，批判资产阶级教育路线，各类学校统统实行开卷考试。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同时发表了“一个小学生的日记”（黄帅日记），并加了编者按。提出把青少年培养成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人。于是全县中，小学发动学生批判“师道尊严”。

### 一九七四年

3月，县文教局组织学习与贯彻中发（74）5号文件，清查“马振扶公社中学事件”在本县的影响。在学习中开展了“反回潮”运动，掀起了“反潮流”、破“师道尊严”的浪潮。使全县中小学再度出现混乱局面，不少教师又一次遭到了批斗。

7月，开始了“批林批孔”运动，同时大批“学而优则仕”，“关门办学”。提倡“开门学办”，学习“朝阳农学院”到农村大课堂去上课。

### 一九七五年

2月21日，县委批复文教局，同意成立“中共文教总支委员会”，刘天荣任总支副书记。

4月25日县上召开教育革命会议。在会上提出了“关于积极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增加民办教师”和“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8月，利用暑假期间分片举办了理论学习班。以毛泽东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为指针，以昔阳大寨和朝阳农学院为榜样，为把学校办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而奋斗。这次学习班全县有1300多人参加。

10月25日建立“平罗县五、七大学”，校址在前进乡沿河村。

11月29日县委任尤新华为中共文教总支书记。

### 一九七六年

4月，全县教育战线开展了“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10月，全县各校师生员工举行集会，庆祝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的伟大胜利。宣布“文化大革命”结束，开始批判“四人帮”制造的“两个估计”。

### 一九七七年

3月，根据教育部通知，全县教育战线掀起学习雷锋的新高潮。

8月，中、小学恢复秋季始业，将春季招生又改为秋季招生。

11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县中小学教职工调整了工资（升级面占40%）。

11月11日，恢复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制度。

### 一九七八年

县城第一完小被评为全区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并确定为全县重点小学。

自治区团委以宁团(1978)75号文件颁发了“关于恢复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取消“红小兵组织”，恢复“少年先锋队”组织名称。

4月，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新时期教育战线的“中心环节是提高教育质量”。“要认真从中小学抓起，切实打好基础”。平罗县文教局研究决定从各方面努力”贯彻这一精神。

8月，平罗县文教局为提高中、小学教师文化业务水平，决定于8月1日至7日在城关三小举办骨干学习班，研究各科教学大纲和教材。8月10日至20日，各小学以公社集中，中学分片集中举办学习班。

根据1977年11月中共中央转发教育部关于“工宣队”问题的请示报告，决定将各中、小学的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全部撤出学校。

### 一九七九年

平罗县革命委员会以平革文发(1979)1号文件发布“关于恢复平罗县教育工会的通知”。1979年1月8日至9日召开教育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教育工会第三届委员会。

上半年对全县15所中学的初中班进行了调整，学制由过去的二年制改为三年制。

正式成立平罗县第二中学(完全中学)。

这一年认真地落实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教师中的冤、假、错案得到落实，撤销原处分的115人，批准复职的78人，离退休和退职的28人。

11月起实行班主任津贴，中、小学的班主任按班内学生人数每月最低4元，最高7元。

### 一九八〇年

6月10日；平罗中学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为全区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之一。

自治区教育局确定平罗县城关一小为全区30所重点小学之一。

全县40%中、小学教师增加了一级工资。

### 一九八二年

县文教局对全县中小民办教师进行考核，合格者颁发任用证书，并规定凡民办教师转正一律凭任用证书，方能参加转正考试。

对民办教师进行了定级，一等每月33元，二等28元，三等23元。全部发给本人。这一规定自1981年1月1日实行。

根据自治区教育局《关于大、中、小学加强纪律教育的通知》精神，3月21日平罗县文教局制定了“平罗县全日制小学学生学习生活细则(试行草案)”，报自治区教育局备案。自治区教育局审阅后转发全区各学校参照执行。

8月26日，教育部颁发“中小学学生守则”，并决定1981年9月1日起执行。

平罗中学体育教师郭光沛在《光明日报》、《体育报》联合举办的“全国千名体育教师奖”的活动中，荣获千名优秀体育教师金质奖章。

### 一九八二年

3月25日至27日自治区召开全区教育先代会，平罗县城关一小，步口桥小学、北长渠小学以先进集体出席了这次大会。马国林、胡催和、丁汉林、陈俊、郑学仁、赵阿珠、靳忠华、孙天录、雷光贤、李保华以先进个人出席了大会。

5月，城关一小开始恢复升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以后推广到全县。

7月、县文教局转发自治区全日制小学校历。

12月6日文教局设农民教育办公室。

### 一九八三年

将各小学附设初中班一律撤销。

6月25日在县上召开了“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模范班主任表彰”大会，并邀请25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参加了大会，颁发了“园丁纪念章”。

决定平罗中学、平罗二中、黄渠桥中学、姚伏中学为完全中学，其他中学一律改为初级中学，并将学制逐步改为初中三年，高中三年。

5月13日，北长渠小学校长丁汉林被教育部、中国教育工会决定在“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先进代表会议”上表彰的857名优秀教师之一。

11月12日，城关一小教师朱秀珍被自治区教育厅授予模范班主任，并颁发了证书。

### 一九八四年

1月27日，高庄中学教师李保华在京沪七报联合举办的“全国优秀班主任”活动中被评为优秀班主任。

2月27日，县文教局改为教育科，另设文化广播电视科，任命黄震中为教育科长，

3月，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县委书记武思谋和县长马维良在会上作了报告。

4月28日，教育科印发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征求意见稿)六条。

6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平罗县教师进修学校”为中等专业学校。学制二年，学生毕业后承认中师毕业学历。

8月22日，平罗中学教师郭光沛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特级教师光荣称号。

9月，自治区教研室，在平罗城关一小一年级一个班开始进行低年级“听说训练”实验，探讨听说训练的原则、内容和方法。

10月26日，平罗县创办一所职业中学，校址在现在的二幼。1985年秋与二闸中学合并，称职业中学，取消二闸中学名称。

10月，全县18所中学，17个学区的中小学教师普遍建立了考德、考能、考绩、考勤为主要内容的教职工岗位责任制。

10月平罗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平罗县黄渠桥中学改名为“平罗县回民中学”。相继将通伏、宝丰两所初级中学改名为“回民初级中学”。

10月平罗县成立了“回族教育促进会”，知名阿訇杨秉城、王明贵、何英祥、马成华、郭占贵分别担任了平罗县回民中学、宝丰回民中学、灵沙中学、高庄中学、通伏回民中学名誉校长。

在县城又创办“第二幼儿园”，园址在人民法院西侧。

### 一九八五年

教育科组织检查组，对全县各小学进行“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的检查验收工作。

教育科组织人员对全县农民教育进行检查验收，达到自治区规定的“基本扫除文盲县”的要求。

平罗县民族宗教事务科，在1985年全年共拨给“民族教育”经费96,000元，重点补助